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23〕5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委会，马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七区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郑政〔2023〕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健身中心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建设体育强区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相结合为主线，以建设三级健身中心为抓手，推动体育融合发展，着力创造美好生活、增进城市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在全区完成首批43块体育场地建设任务，其中开工建设区级健身中心1个，街道级健身中心12个，社区级健身中心30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4年底，在全区全面完成不少于70块体育场地建设任务，其中建成区级健身中心1个，街道级健身中心17个，社区级健身中心55个。形成以区级健身中心为引领、以街道级健身中心为特色、以社区级健身中心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打造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

三、规划布局

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按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个层次对全区健身中心进行分类规划建设。健身中心应与辖区现有路网、公园、绿地、景观等有效衔接，与当地人文特色、城乡风貌有机融合，充分考虑适宜的服务半径和慢行可达性，优先选择居民相对集中且体育设施欠缺的成熟区域，坚持公益性、突出多功能，在健身中心因地制宜嵌入文化和生活类公共服务，打造功能聚合、特色鲜明、舒适便捷的体育运动新空间。

（一）区级健身中心

结合标准体育公园建设，优先选择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的市内公园绿地进行改建，区级健身中心以运动健身功能为主，兼具文化、生活服务等功能。其中室内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运动项目场地设置不少于10种，室外场地面积符合国家体育公园标准。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区园林局、区城市管理局共同规划 1 处。

（二）街道级健身中心

街道级健身中心以运动健身功能为主，兼具文化或生活服务功能。室内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运动项目场地设置不少于 5 种，室外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运动项目场地设置不少于 5 种。各镇办、管委会辖区内规划不少于 1 处。

（三）社区级健身中心

社区级健身中心以室外运动健身功能为主，可根据实际场地情况，设置篮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场地，也可设置广场舞、太极拳等场地，灵活嵌入其它服务功能，充分满足群众多样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室外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运动项目场地设置不少于 3 种。各镇办、管委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任务分解表规划建设。

四、设计标准

根据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导则，明确我区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合理设置建设内容，遵循以下原则：

（一）外观设计

健身中心建筑风格应相对统一，设置统一的形象标识，增强辨识度。建筑外观设计应简洁灵动、亲切自然，充分体现公共性和亲和力，营造轻松、动感的环境氛围，让群众乐于亲近、愿意参与。

（二）室外场地设计

根据场地条件，面向各年龄段群体，可设置篮球、足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大众健身项目场地。针对青少年群体，可设置轮滑、攀岩、儿童游乐等趣味性强的场地。针对中老年群体，可设置毽球、门球、广场舞、太极拳等场地。针对小众群体个性化健身需求，有条件的可设置游泳池、极限飞盘、射箭、卡丁车等场地，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众健身需求。

（三）室内场地设计

一般由体育主题休闲吧、青少年体育培训、公益健身房以及文化、生活等服务设施组成。体育主题休闲吧可设置台球、射箭、飞镖、电子竞技等休闲类体育项目，通过时尚场景打造青年休闲运动社交平台。青少年体育培训可设置儿童体适能、乒乓球、篮球、网球、羽毛球、武术等项目。公益健身房可配置跑步机、椭圆机、划船机等有氧器材和哑铃、杠铃等力量训练器材。文化服务可配置阅读角、文化交流空间等。生活服务可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志愿者驿站等，打造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的社区服务空间。

五、建设管理

（一）明确建设运营管理主体责任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可委托市级平台公司负责建设，区级各部门、各镇办、管委会积极配合市级平台公司做好建设工作；社区级健身中心由各镇办、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积极配合，按照谁建设、谁运营、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营管理，在确保公益性基础上，可引入专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市场化运营，嵌入商业服务，提高公

共资源盈利能力，平衡建设运行成本投入，实现健身中心可持续运行。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涉及健身中心区域外的绿化、照明、市政等设施由原归口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社区级健身中心由各镇办、管委会和区级平台公司负责管理维护。体育部门加强对健身中心的行业管理，指导运营主体开展日常维护、公益开放、设施更新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二）提升场地设施智能化管理水平

建立统一的智能管理平台，运用“智能设施+智慧管理+大数据”等模块，实现对健身中心的设施、人流、安全、环境等状况的实时监管。强化信息服务，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提高市民查看、预约、使用等的便利程度。推行市民健身一卡通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

（三）发挥各类基层组织服务作用

充分发挥社区群众性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的组织服务作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健身中心维护管理，做好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锻炼热情，持续提升健身中心管理水平和综合社会效益。

六、任务分解

（一）完善相关方案

起草完善二七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三级健身中心建设标准及建设规模。3月下旬召开二七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动员部署会。（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和

园林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办、管委会)

(二) 充分市场调研

摸清二七区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底数，区国资公司对本辖区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建设成本、投资方式、经营收益、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镇办、管委会积极配合；各镇办、管委会认真摸清辖区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基本情况，填写《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统计表》并上报。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各镇办、管委会）

(三) 依托各镇办、管委会和平台公司

由各镇办、管委会具体承担社区级健身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各镇办、管委会；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及区属相关单位）

(四) 落实建设场地选址

完成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选址工作。区级健身中心由区体育、土地、林业和园林、城管等相关部门共同确定；17个街道级健身中心场地选址由各镇办、管委会确定，区资源规划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55个社区级健身中心选址由各镇办、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自行确定自主建设，区资源规划分局、区林业和园林、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公

司、区文旅公司等部门积极配合；最终选址由区领导小组确定。2023年5月中旬完成。（牵头单位：各镇办、管委会、区资源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

（五）落实项目资金

要加大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整合用好上级奖补、本级配套等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体彩公益金等资金支持，鼓励采取民办公助、项目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提供支持。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开发性金融、商业贷款、企业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不断拓宽资金渠道，减轻政府投入压力。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市级平台公司负责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建设资金的筹措；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做好政府专项债及上级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区级平台公司、各镇办、管委会等单位负责社区级健身中心建设资金的筹措。（牵头单位：各镇办、管委会、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配合市级平台公司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2023年开工建设区级健身中心，街道级健身中心12个建设任务；建成社区级健身中心

30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不少于70块体育场地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林业和园林局、各镇办、管委会）

（七）加强运营管理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运营谁收益的原则，区级健身中心和街道级健身中心由郑州市体育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运营管理，社区级健身中心由各镇办、管委会、区国资公司、区文旅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确保公益性基础上，可引入专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市场化运营，提高公共资源盈利能力，平衡建设运行成本投入，实现健身中心可持续运行。区体育部门及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所在街道（乡镇）共同参与健身中心考评管理工作。由郑州市体育产业投资平台公司搭建市级大数据平台，社区健身中心纳入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督查局、各镇办、管委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镇办、管委会主要领导和体育、资源规划、国资、建设、园林、财政、发展改革、城管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建立周例会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我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按

工作职能细化各自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以点连线逐面统筹推进我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

要将体育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保障体育部门在规划、验收等关键环节中的监管审核职责。新建小区要严格落实国家社区配套标准，即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小区要参考新建小区标准，逐步补齐健身设施。加大健身中心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中心项目审批效率；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能，挖潜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健身中心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落实配套建设资金。

（三）加强用地供给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健身中心相关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向相关建设主体供应健身中心建设用地。对于有条件的市政设施、老旧厂区、园区、道路两侧公园绿化带等，支持通过城市更新，或通过不改变规划用地性质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改建为健身中心。优先选择对现状公园实施改扩建的健身中心项目，结合各镇办、管委会实际，可建设钢架、气模、气囊、拉膜等方便易行的建筑主体。

（四）落实政策支持

依据《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导则》、《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健身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标准细则，统一体育设施设置规范，指导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根据《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健身中心运营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各辖区建设积极性，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健身中心常态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推进机制

各镇办、管委会要将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列入重点工作安排，明确推进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建设工作的思路、规划和措施，加快制定本辖区推进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规模、数量、用地供给及时间节点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加强监督考核

将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纳入我区年度综合考评专项目标绩效考核，对各镇办、管委会定期开展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通过定期督查、随机检查、定期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强化检查考核结果应用，确保我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1. 二七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名单

2. 二七区全民健身中心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二七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快推进我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大力发展全民健身，推动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二七区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虎荣鑫 | 区 长 |
| 副组长： | 高留念 | 副区长 |
| | 黄卫红 | 三级调研员 |
| 成 员： | 李浩丁 | 区政府调研中心副主任 |
| | 肖 锋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 | 王瑞敏 | 区督查局局长 |
| | 侯宛林 | 区委社治委常务副主任 |
| | 冯 沛 |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马遂鑫 | 区教育局局长 |
| | 王 峰 | 区财政局局长 |
| | 马 磊 | 区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
| | 路 军 | 区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 | 娄 晖 |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魏 锋 | 区商务局局长 |

张学志	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周 雨	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皇甫凯芳	樱桃沟景区管委会主任
任 畅	马寨镇党委副书记
于建业	侯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松晓	金水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迎利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焯旭	五里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曾凡普	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朝熠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凌逸云	蜜蜂张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治初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虎英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巍昂	德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江娜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靳 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金博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鹏飞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新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前程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肖锋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建设和交

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委社
治委、郑州二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副职组成。

附件 2

二七区全民健身中心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办	街道级（个）	社区级（个）	备注
1	侯寨街道办事处	1	3	
2	马寨镇	1	4	
3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1	4	
4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1	3	
5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1	5	
6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1	1	
7	蜜蜂张街道办事处	1	1	
8	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1	4	
9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1	4	
10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1	1	
11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1	4	
12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1	3	
13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1	4	
14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1	6	
15	德化街街道办事处	1	1	
16	金水源街道办事处	1	4	
17	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	3	
合计		17	55	

主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